

# 新疆大学教学评估中心 文件

新大教评字〔2022〕1号

---

## 新疆大学电子督学室管理规程

为更好地发挥学校电子督学室的教学督查作用，加强教学过程管理，提高教学评价效果，在原有《新疆大学电子督学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基础上，结合现行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规程。

### 一、电子督学的目的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通过电子督学工作，促进多层次、多元化教学督查，进一步规范教学秩序，加强教学管理，培育优良教风和学风，以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的规范管理、动态监控和实效评价。

### 二、电子督学的管理职责

1.教学评估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负责电子督学运行安排与管理。具体包括：制定电子督学工作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评价指标，安排教育教学督导开展教学检查及教风、

学风督察，收集、整理教育教学督导信息，起草、发布《教学督导简报》；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提供咨询建议。

2.党委网信办（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负责电子督学设备运行保障与维护。具体包括：制定电子督学系统操作手册及使用流程，培训电子督学系统管理人员及教育教学督导，负责电子督学数据存储和信息提取，保障电子督学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使用。

3.电子督学系统平台管理员账户由党委网信办（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负责管理，业务操作员账户由教学评估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工作人员和教育教学督导负责使用。

### **三、电子督学的工作内容**

#### **1.查巡课程**

对全校三个校区的教学运行情况、课堂教学情况、教师教学状态、学生精神面貌，以及直接或间接影响教学效果、教学质量的教学环境和教学条件进行全方位巡查。

#### **2.日常听课**

对学期内开设的课程以电子督学的形式进行听课。重点听取新开课（新入职）教师、评教排名前5%教师和后5%教师的课程；查巡学期内课堂教学是否按计划、有质量地开展，保障课堂教学安全。

#### **3.专项听课**

对重点建设课程和教学中反映存在问题的课程，以电子督学形式进行专项听课和评课工作。

#### **4.教风、学风督察**

根据教师师德师风、学生校纪校规要求，开展教风、学风督察与评价工作。

电子督学中发现教师教学违规情况，按《新疆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2019年修订)》(新大校字[2019]296号)进行处理。

#### **四、电子督学的工作要求**

1.电子督学室系开展电子督学的工作场所，在每个学期教学周期内，均安排有教育教学督导和相关处(室)工作人员值班，以对全校三个校区的教学活动进行全方位检查。

2.电子督学室除党委网信办(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教学评估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工作人员及教育教学督导进行正常工作以外，其他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因工作确实需要进入的，须办理相关手续。

3.电子督学室的使用由教学评估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负责安排。有关单位使用电子督学系统听课，由申请单位填写“新疆大学临时使用电子督学系统听课申请表”(详见附件)，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安排。

4.在每个学期正常教学个工作日内，教育教学督导和相关处(室)工作人员在电子督学室进行教学检查的值班安排由教学评估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教学质量评估室负责。

5.电子督学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查巡课程情况填写在“新疆大学电子督学室教学检查情况记录本”上，电子督学系统和设备出现的问题，填写在“新疆大学电子督学室设备问题登记本”上；如果出现突发和意外事件必须及时上报教

学评估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由教学评估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核查处理。

6.电子督学室钥匙由当日值班教育教学督学凭本人校园一卡通在教学楼值班室领取，值班结束后交回教学楼值班室取回本人校园一卡通；教学评估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在教学楼值班室存放有“教育教学督导名单及联系方式”，教学楼值班室值班员在发放电子督学室钥匙时核对督导名单，以确保无误。

7.电子督学的教学检查情况，每周（天）由教学评估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收集、整理；电子督学系统和设备的问题，每周由党委网信办（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修正与维护。

8.电子督学室的卫生及安全检查由教学评估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管理，按照“电子督学室卫生及安全检查值周安排表”由教学评估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工作人员每人负责一周，值周内容包括室内卫生清扫、工作电脑内容整理，以及室内设施安全检查等。

9.电子督学的视频资料禁止下载、录像、拍照；电子督学室内的任何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均不能带出。

10.电子督学视频资料保存由党委网信办（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一般保存期为30天。

11.各学院端电子督学的管理可参照本规程。电子督学的工作要求，由党委网信办（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教学评估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和教育教学督导共同把关执行。

附件：新疆大学临时使用电子督学系统听课申请表

教学评估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  
党委网信办（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

2022年6月16日

附件：新疆大学临时使用电子督学系统听课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听课 课程名称		时间		班级	
		地点			
		节次		教师	
听课方式	实时听课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放听课 <input type="checkbox"/>	
听课事由					
申请单位 审批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教学评估中 心审批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